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周良記

訴訟代理人 張瑞麟律師

原告 何素玉

被告 陳天行

平原

勛斗雲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群盛

被告 勛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凱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倪霽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